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80号

罪犯张景伟，男，197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7日以（2010）德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张景伟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日以（2011）川刑复字第450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9月13日起。于2011年9月20日送四川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6年11月25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83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34年12月24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30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1月-7月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；2024年1月-7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共获加分6.5分。2021年6月，因不遵守监舍规定，私自取用自费药，扣教育改造2分；2022年7月10日因脱离互监组，扣当月监管改造分3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终结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景伟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景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二次违规扣分，且单次扣分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景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